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明院字〔2022〕30号

关于印发《明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办法》文件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明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规定自2022年5月20日起执行，明达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的通知（明院字〔2018〕
59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明达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精神，学校具有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4个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权。由学校依规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自主颁发职称证书，按规定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图书资料、工程技术、会计等系列（以下简称其他辅系列）的中级和初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高级职称，由我校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后向省相关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系列，还须按规定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三条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明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明达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申报其他辅系列人员按照江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关系在我校的专职教职工。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规范评审程序，成立相关评审组织。根据国家、省和我校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规范评审程序，严格评审权限，建强评审组织。维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公正性。

第七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职称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制定学校职称工作实施办法，部署职称评定工作；核定各类高级职称评审岗位数额；督促、检查各类职称评审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两个子库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 号）规定组建。召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会时，分别从两个子库中抽取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学科评议组从学科评议组专家库抽取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学科评议组负责本学科申报人的材料审核、答辩和评议等工作，确定评议结果。

第十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 1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0%。负责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确定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和学术评价小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查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学术评价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发表的论文等科研业绩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其他辅系列职称的评审推荐工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岗位设置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岗位。遵循总量控制、保证重点原则，按限额评审。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高校年度职称评审申报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资格审核。各单位根据江苏省、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规定，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专业能力、业务水平、教学质量和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对个人申报材料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召开由领导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民主测评会。申报人员在本单位公开述职，介绍任现职以来的个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等。通过听取申报人的述职报告、考察其工作业绩、查看申报材料，对申报人是否符合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条件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人数不少于15人，赞成人数超过半数方可向学院推荐申报。

第十六条 代表作鉴定。

(一)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提交代表作送省内高水平大学同行专家鉴定。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实行匿名评审，鉴定意见作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重要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 论文、论著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事处统一安排。申报人员自选专家、自行递送的，鉴定结果不予采用。

2. 递送同行专家鉴定的论文、论著，第一作者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3篇(部)代表作送校外3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提交2篇(部)代表作送校外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至少1名为正高级职务)。

(二)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按以下标准执行：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作校外鉴定结果均为“已达到”，方可进入学科组评议。校外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有效期为两年。

第十七条 思想鉴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对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进行鉴定、考核。全面考核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团结协作、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等，并给出客观的鉴定意见。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意见》（教师〔2018〕17号）相关规定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师德师风、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单位推荐。各单位应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对申报人进行复审，并组织民意测评。民意测评以所在单位全体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为符合要求。“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由其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单位负责考核、推荐工作。

第十九条 评前公示。为进一步确保评审推荐质量，充分体现竞聘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学校组织人事处将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和学术评价工作。学校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学历、资格、基本条件等，学校学术评价小组负责审核并评价申报人论文、专著、课题等。

第二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工作。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成果进行评价，要重视学术评价小组、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主测评情况。对申报人的知识结构、学术道德和水平、教学和科研成果、学科建设业绩、组织协调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全面评议。

同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为通过。根据每年岗位指标数，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采取差额推荐。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上报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年度岗位指标数和评审资格条件开展评审工作。审核学科评议组评议过程、被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评议结果等情况。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六章 聘任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结果备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每轮职称评审结果公布1个月内，登录“高校职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情况，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颁发证书。评审结果经公示和报备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聘任。学校根据评审结果，结合岗位设置情况，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聘任。

第七章 相关政策

第二十六条 关于转评

(1) 高校专任教师(教学、科研)转任教育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的。其教师(教学、科研)职称可以直接申报教育管理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专业高一级职称。

(2) 教育管理岗位转任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或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转任到教育管理岗位的。原岗位职称(教育管理专业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可以直接申报新岗位高一级职称。

(3) 其他岗位转任到专任教师(教学、科研)岗位的，原职称须先按规定转评高校教师(教学、科研)职称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4) “双肩挑”人员申报教师职称，教学工作量和专业实践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管理研究成果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5) 按照规定程序取得经济、人力资源管理、知识产权、农业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出版、翻译、通信、船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以考代评”系列专业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自主聘用，无需再组织评审。

关于转评，除符合转评学历资历外，还应具备转评相应系列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关于任职年限和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一)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至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上一年度的12月31日。经学校批准的进修学习人员参加当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学习进修时间计入任职年限。

(二) 申报人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当年评审通知公布的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

第二十八条 对从企业引进、在同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或特殊技能的高技能人才，晋升中、高级职称时，着重考察其专业实践技能和在促进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实绩，其他条件可适当放宽，其具体要求可参考本文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章 评审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当事人应当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对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发生

教学违纪、学风不正、擅离职守等给予通报批评人员，视情节延迟1年以上申报。

第三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评审材料，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处理规程》《明达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由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负责解释。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九章 申诉及受理

第三十四条 为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杜绝不正之风，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申诉受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校纪委、工会和组织人事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受理职称评审工作中教职工的申诉请求，根据申诉人员提交的申诉事项，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或与国家、江苏省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江苏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我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未经学校同意而由外单位委托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